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1,174,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760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12,5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987,5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4,99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983,75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639,421股,占总股本的50.5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344,329股,占总股本的49.41%,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96,294,152股,占总股本的49.38%,高管锁定股为50,177股,占总股本的0.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0名。其中: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名,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持有股份91,134,905股;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薛长青、徐广利、郭洁、丁芙芸、林显钗、李燕萃、阮素琴、傅风昌、张乃贤共9户股东持有,合计39,855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述股权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5,119,392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公司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公司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票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其他股东股份限售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相关承诺人不存在因触发前述条件而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1,174,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76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转增股本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转增股本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0,103,773	91,134,905	91,134,905
2	薛长青	676	879	879
3	徐广利	1,859	2,417	2,417
4	郭洁	7,436	9,667	9,667
5	丁芙芸	3,718	4,833	4,833
6	林显钗	1,859	2,417	2,417
7	李燕萃	10,140	13,182	13,182
8	阮素琴	2,603	3,384	3,384
9	傅风昌	2,231	2,900	2,900
10	张乃贤	135	176	176
合计		70,134,430	91,174,760	91,174,760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应履行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344,329	49.41%	-91,174,760	5,169,569	2.65%
其中:高管锁定股	50,177	0.03%	-	50,177	0.03%
首发前限售股	96,294,152	49.38%	-91,174,760	5,119,392	2.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639,421	50.59%	91,174,760	189,814,181	97.35%
三、总股本	194,983,750	100.00%	-	194,983,750	100.00%

注1: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提高现金管理额度,使用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业经2024年9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一、近期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到期情况

主体	银行/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和泰机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0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4/9/3	2024/9/30	1.25%/2.30%/2.50%	5.95万元

二、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自有资金

主体	银行/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19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4/10/8	2024/10/30	1.25%/2.30%/2.50%
和泰输送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4/10/14	无固定期限	2.20%-3.00%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产品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30天”满足最短持有期30天,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下同。

2、募集资金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链运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467.10	2024/9/30	2025/9/29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2024宁波银行第6202401429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10/11	2025/4/11	2.1877%
		2024宁波银行第6202401444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10/15	2025/4/15	2.1877%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34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10/8	2024/12/31	1.65%/2.16%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单位协定存款的金额为截至2024年10月15日账户余额,下同;

3、上述大额存单可于到期日前转让、支取,下同。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41,030.89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99添益固收(稳盈存款存单策略)14天持有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3.45	2024/5/8	无固定期限	2.6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固定利率型	2,500	2024/5/10	2027/5/10	2.65%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G202300017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6/5	2026/1/12	3.10%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G202400033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6/5	2027/6/5	2.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6期3年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6/14	2025/12/16	3.00%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单位人民币三年CD-14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6/28	2026/6/26	2.6039%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121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4/8/5	2024/11/6	1.20%/2.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9/20	2026/5/22	2.80%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8.12	2024/3/28	2025/3/28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利率减10BP
	杭州银行余杭良渚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60.16	2024/4/9	2025/4/8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利率加15BP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注1	活期存款	632.83	2024/9/27	2025/9/26	基本存款额度1万元,额度以上利率为0.95%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251.89	2024/5/13	2025/5/12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和泰输送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13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6,000	2024/6/21	2027/6/20	2.70%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6/21	无固定期限	2.30%-3.10%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大额存单-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7/24	2026/7/17	2.5210%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9/3	无固定期限	2.20%-3.00%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4/9/13	无固定期限	2.20%-3.00%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345.45	2024/6/21	2025/6/20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萧山农商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72.53	2024/7/19	2025/7/18	基本存款额度1万元,额度以上按中国银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
和泰链运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18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6,000	2024/7/25	2027/7/25	2.60%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7/25	无固定期限	2.30%-3.10%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7/25	无固定期限	2.10%-3.30%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406.48	2024/7/25	2025/7/24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萧山农商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注:1、和泰机电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对单位协定存款利率进行了变更;

2、“幸福99添益固收(稳盈存款存单策略)14天持有期理财”、“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90天”、“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7天”分别满足最短持有期14天、90天、7天后,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42,459.72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355期	固定利率型	3,400	2024/4/19	2027/4/19,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60%
和泰输送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5/1	2024/10/28	1.25%/2.47%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8/3	2025/2/4	1.25%/2.35%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92.61	2024/8/1	2025/3/21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额度以上按标准利率
和泰链运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6/11	2026/7/3,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9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8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9/23	2025/9/18	1.00%-2.60%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最高限额不超过1.7亿元	2024/5/27	2025/5/26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加10BP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栖和创业”)持有公司股份36,7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

●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完成后,栖和创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7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98%,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栖和创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栖和创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	36,798,000
持股比例	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7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37%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栖和创业	否	12,00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1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61%	2.65%	融资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栖和创业	36,798,000	8.12%	13,750,000	25,750,000	69.98%	5.68%	0	0	0	0
合计	36,798,000	8.12%	13,750,000	25,750,000	69.98%	5.68%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贝通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贝转债”自2024年4月25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7月23日,“中贝转债”累计转股数为3,224股,公司总股本由2023年底的335,237,152股增加至335,240,376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登记的总股本335,240,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00,572,1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增加至435,812,489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未能达成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注销已获授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415,233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拟注销的1,415,233股变更至1,839,803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335,237,152股变更为433,972,68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由335,237,152元变更为433,972,686元。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177840054X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叁佰玖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陆圆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六兵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9日

营业日期:长期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1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出资设立新公司框架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4月16日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能矿公司”)签署了《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详情见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7日和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国投公司”),其他事项未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过户事项在有序进行中,阿拉尔国投公司和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已再次提交了申请文件。阿拉尔国投公司和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继续根据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编号:2024-04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88%
2	缪品章	52,842,879	7.64%
3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09,326	1.97%
5	缪知邑	8,677,379	1.26%
6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4,764,599	0.69%
7	宁波信恒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9,800	0.6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55,830	0.64%
9	陈萃	3,196,192	0.46%
10	BARCLAYS BANK PLC	3,162,270	0.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